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光药业	股票代码	3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源洋	裘大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传真	0575-83292898	0575-83292898	
电话	0575-83292898	0575-83292898	
电子信箱	xgpharma@163.com	xgpharma@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药品治疗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外伤科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能力等方面。公司可生产 6 个剂型，拥有 4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

变化。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具体如下：

黄芪生脉饮：心脑血管类；产品功能主治：具有益气滋阴，养心补肺的功效。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

伸筋丹胶囊：伤科用药；产品功能主治：具有舒筋通络，活血祛瘀，消肿止痛的功效。用于血瘀络阻引起的骨折后遗症，颈椎病，肥大性脊椎炎，慢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肩周炎等。

西洋参口服液：保健食品；产品功能主治：以西洋参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效。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黄芪、党参、西洋参等中药材、包装材料和辅料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有严格标准，包括中药材供应商的评价及选择程序、中药材请购、询价、招投标、合同审批、运输、验收、付款等内控关键节点均有严格的管控措施。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分解为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订季度、月度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组织生产，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予以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对各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为经销商经销模式。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配送、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比较稳定。

（四）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1、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全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断提升、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并且把发展中医药纳入到“健康中国”战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指出，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服务”等一系列规划，对中医药的发展构成实质性的利好；医疗服务领域国家继续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创新医疗服务方式，推动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使得医生服务价值愈加被肯定和重视，医药分开的步伐或将呈现加速态势；医药代表备案制度的执行，分级诊疗和远程医疗体系的搭建；在政策利好的激励下，祖国传统中医药将焕发新的生机。

为更好的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强调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药发展动力，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为中医药企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上的鼓励支持。2021年6月10日，国家卫健委、中医药局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从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作

用，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2021年12月30日，国家医保局和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一系列政策的颁布，显示国家对中医药支持政策已由顶层设计逐步过渡到落地执行阶段。

自2019年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因潜伏期长、传播性强、发病迅速、无有效治疗药物等特征，迅速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和发展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但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展现出了令人瞩目的独特亮色。在西医治疗尚无特效药的情况下，运用中医药治疗，改善患者体质，恢复增强机体免疫能力，进而杀灭病毒，治愈疾病，取得了明显的疗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亦特别强调，要“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中西医结合，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促进医疗救治取得良好效果。”可以预见，未来国家将会更加重视提高中医药的地位，老百姓也会更加信任中医中药在防病治病、医疗保健中的作用，中医药“治未病”的理念将会更加深入人心。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11月，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64亿，占总人口的18.7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1.91亿，占13.50%。专家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每年新增老年人口将超过1000万，到2050年，我国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4亿。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我国已经步入老龄社会，且有逐年加速趋势。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促使我国的人均用药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因素将直接持续拉动医药行业特别是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老年病、慢性病人口的增多，以及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增加，将进一步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潜力和活力。中医药注重整体观、追求天人合一、重视治未病、讲究辨证论治，符合当今医学发展的方向，适应疾病谱的变化和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带来广阔前景。

2、行业周期特点

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无论宏观经济周期如何波动，老百姓看病吃药的需求相对稳定，这使得医药行业具有明显的非周期特性，其季节性也不强，但部分药品在该疾病较易发生的季节销售量会增加。总体而言，在我国老龄化及医疗改革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对于卫生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依然强烈。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创建以来，潜心中药现代化制造，坚持运用现代创新科技发展健康产业，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系统、骨伤科、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保健食品等领域的产品。（1）心脑血管疾病是老龄化社会最主要的病种之一。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具有益气滋阴、养心补肺的功效，主要用于气阴两虚，心悸气短的冠心病患者和中老年虚弱症，是适应老龄化社会的用药需求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好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由于现代社会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颈椎病、肩周炎等疾病高发。公司主导产品伸筋丹胶囊具有舒筋通络，活血祛瘀，消肿止痛的功效，主要用于血瘀络阻引起的骨折后遗症，颈椎病，肥大性脊椎炎，慢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肩周炎。因此，伸筋丹胶囊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32,403,805.04	890,785,680.47	4.67%	861,130,6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217,071.35	826,942,714.20	2.33%	799,710,212.7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20,876,074.74	283,080,271.36	13.35%	291,262,0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80,359.13	98,976,352.27	15.46%	93,900,70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82,378.55	90,466,695.49	20.47%	90,097,9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55,309.64	112,611,669.08	26.41%	98,266,20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2	14.5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2	14.52%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2.26%	1.54%	12.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123,097.26	63,379,318.81	86,767,854.59	74,605,80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1,195.06	18,034,680.75	30,962,272.01	26,302,2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15,154.50	16,599,946.67	31,125,035.63	22,742,2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5,426.74	8,150,027.64	35,404,679.06	42,375,176.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岳钧	境内自然人	38.25%	61,200,000	45,900,000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9%	34,700,000				
崔素兰	境内自然人	0.94%	1,5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4%	704,948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573,450				
#谭永华	境内自然人	0.29%	460,000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20%	327,000				
周慧初	境内自然人	0.20%	320,000				
刘猛	境内自然人	0.18%	290,900				
熊洁静	境内自然人	0.17%	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股东王岳钧与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动的说明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6、2021-007、2021-008、2021-011]

2、2021年3月29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1-012]

3、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提名王岳钧、裘福寅、蒋源洋、邢宾宾、王震、邢潇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宋夏云、王虎根、祝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编号：2021-036）。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孙筑平、裘飞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告编号：2021-037]

4、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俞小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2021-044]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1-045]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划转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支行开设“现代中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将原开设于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的“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2,541.72万元及“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资金744.76万元，合计3,286.48万元划转入子公司浙江新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余节余部分资金296.80万元（为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划转入公司“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专户，并将“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0]

7、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黄芪生脉饮在制备肺动脉高压药物中的应用”发明专利证书，该发明专利的取得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告编号：2021-060]